附件4

引进资本奖励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职务 |  |
|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增长率（%） | % |
|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 | 万元 | 增长率（%） | % |
| 私募投资机构名称 |  |
| 股权融资时间 |  | 股权融资金额 |  |
| 股权融资股权数 |  | 股权融资存续期 |  |
| 申报单位介绍 |  |
| 企业上次享受引进资本奖励情况 | 时间: 年 股权融资金额： 万元享受奖励金额： 万元 |
| 申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并按照经信局要求进入行业统计直报系统按时报送统计数据，否则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法 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市）经信部门意见：企业是否纳入统计直报系统： 🞎是 🞎否企业是否按时按要求进行月报：🞎是 🞎否 单 位（章）  年 月 日 | 区县（市）财政部门意见： 单 位（章）  年 月 日 |

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需含有软件业务收入、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等内容（如申报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已出，已出的报告中未含上述指标，则需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软件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内需含有上述所列内容。软件业务收入、研究开发费用核算口径依据正文有关要求）；

（三）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等证明材料；

（四）近三年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承诺书；

（五）股权投融资协议、资金到位的证明材料；

（六）员工名册（需有姓名、专业、学历、岗位职务、身份证号）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补充说明表（附件7）。